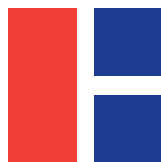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1) 2025年8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2) 蔡朝暉博士已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3)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 (4) 葉國謙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因蔡朝暉博士退任而出現的空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25年8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77,590,31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概無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股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352,227,600 (100%)	0 (0%)
2.	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5 港仙。	352,227,600 (100%)	0 (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2,227,600 (100%)	0 (0%)
4.	(a) 重選李昌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352,227,600 (100%)	0 (0%)
	(b) 重選潘丞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352,227,600 (100%)	0 (0%)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52,227,6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352,227,600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52,227,600 (100%)	0 (0%)
8.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352,227,600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第1項至第8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提呈的所有第1項至第8項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已以現場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蔡朝暉博士(「**蔡博士**」)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Low女士**」)各自因其他業務而無意重選連任。蔡博士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而Low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概無有關(i)蔡博士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及(ii)Low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要披露任何資料。

蔡博士及Low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等的退任或不再擔任上述職務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因蔡博士退任而出現的空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蔡博士及Low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不足；不遵守董事會多元化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中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最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計委員會必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人數最少為三人。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不會視單一性別的董事會為已實現多元化。

Low女士自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單一性別的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和第3.10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同時，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因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載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13.92條，本公司現正進行最後階段的物色工作，並將委任合適的女性人選填補因Low女士退任而產生的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潘丞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陳繼榮先生。